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37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蔡宛芸

被告 魏瑩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2,404元，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4,807元，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8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42,4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34,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404,8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6日與伊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約定被告得於伊核准之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額度內，申請動撥款項，被告嗣依序於下述時間向伊申請動撥款項，其金額及借款期間暨每月應繳付之利息

01 利率分別如下：(一)於111年10月7日向伊申請動撥375,000  
02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0月7日起至117年10月7日止，利  
03 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  
04 利率0.575%計算（被告違約時適用利率為2.295%，即1.7  
05 2%+0.575%=2.295%）。(二)於111年10月7日向伊申請動  
06 撥6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0月7日起至117年10月  
07 7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08 率加週年利率0.575%計算（被告違約時適用利率為2.29  
09 5%，即1.72%+0.575%=2.295%，以上2筆借款債務下合  
10 稱系爭2筆借款債務）；伊均已依約撥付款項，系爭2筆借款  
11 債務均約定被告遲延繳納時，除應依上開利率計息外，並自  
12 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13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不  
14 論本金或利息如有一部分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  
15 視為全部到期。惟被告未依約履行償還系爭2筆借款債務，  
16 依約系爭2筆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各按上開利率計  
17 息，尚分別積欠242,404元、404,807元之借款本金，及如附  
18 表編號(一)至(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  
19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42,  
20 404元，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二)被告應給  
21 付原告404,807元，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22 (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4 何聲明或陳述。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7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8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30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31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  
02 貸款契約書、借據、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  
03 利率歷史資料表、客戶授信申請書、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  
04 保證基金保證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9、47至49頁），互  
05 核相符，堪信屬實。從而，被告未依約清償系爭2筆借款債  
06 務，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07 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9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  
10 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  
11 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併  
12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  
13 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6 民事第六庭 法官 余沛潔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21 書記官 李云馨

22 附表：

23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方式	違約金計算方式
(一)	242,404元	自民國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	404,807元	自民國114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